

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

关于移交屯昌县枫木镇岭仔、双生岭村委会 2024 年省级以工代赈项目的函

枫木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申报 2024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琼发改便函[2023]3724 号）文件要求，“项目业主单位必须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”。我中心高度重视，结合文件要求谋划了屯昌县枫木镇岭仔村委会 2024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、屯昌县枫木镇双生岭村委会 2024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。目前，该 2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招标，为了顺利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建设，现函至贵府安排人员对接移交该 2 个项目（前期资料）和与成交（施工）单位签订施工合同，并结合以工代赈相关政策要求完成该 2 个项目后续工作。

此函

- 附件：1. 关于申报 2024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的通知
2. 屯昌县枫木镇岭仔村委会 2024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成交通知书

3. 屯昌县枫木镇双生岭村委会 2024 年省级财政以工
代赈项目成交通知书

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

2024 年 6 月 17 日

(联系人: 吴乾善, 联系电话: 18608906810)